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等包銷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 一、有價證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轉換價格訂定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劍麟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1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價格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反稀釋調整	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信養行為一個月營型日經歷報與個人之三人。 (含) (含) (表) (方) (表) (方) (表) (方)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該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賣回收益率0%【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 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 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 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 行 3.000 張,每張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 305 張,佔承銷數量 10.17%。
-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2,695 張,佔承銷數量 89.83%。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主辦證券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協辦證券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02)2555-1234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

-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1%~110%。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轉換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劍麟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 (四)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劍麟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

七、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 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 圈購範圍為 101%~110%。
- (二) 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以表達認購意願。
- (三) 圏購期間為 104/05/12~104/05/14(下午 3:00 截止)。
-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 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理圈購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269張。

九、受理詢價圈購銷售對象:

-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 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 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 14.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劍麟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配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 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ov.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